

唐山市丰润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执法指导帮扶工作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对下放的行政执法事项指导帮扶工作，提升乡镇和街道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确保下放事项乡镇和街道“接得住、管得好”，根据《河北省乡镇和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结合行政执法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根据省、市、区行政执法指导帮扶工作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年初研究制定唐山市丰润区应急管理局开展行政执法指导帮扶工作计划，提出工作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和工作原则，明确任务内容，对行政执法指导帮扶工作进行全面安排部署。

第二条 精心谋划组织部署。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思想贯彻落实到指导帮扶工作实践中，将日常工作与行政执法指导帮扶工作有效结合起来，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下沉基层活动，取得积极成效。

第三条 针对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情况，结合行政执法实际，从法律法规立法目的、适用范围、主要内容和特点、执行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建议进行政策解读。

第四条 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不断加大法治宣传力度。坚持普法与执法、管理相结合，平时宣传常抓不懈。将法律法规宣传教育融入到行政执法中。

第五条 业务指导对象。下放行使行政执法职权的各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简称下放机关）执法人员。

第六条 业务指导内容

- (一) 实施的行政执法事项是否超越下放的范围和权限；
- (二) 实施行政执法的工作人员是否具备资格；
- (三) 是否公开应当依法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
- (四) 实施行政执法时有无违反规定条件实施行政执法的情况；
- (五) 实施行政执法的程序是否合法；
- (六) 实施行政执法的行为是否合法；
- (七) 下放执法事项的日常监管情况；
- (八) 依法应当业务指导的其他内容。

第七条 业务指导方式

对下放机关实施业务指导的形式主要有三种：包括专项指导、定期指导、综合指导。

指导频次：根据乡镇和街道实际需求，定期、不定期进行业务指导。

第八条 业务指导程序

- (一) 查阅行政执法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对行政执法案卷进行指导；
- (二) 对行政执法的实施情况进行指导；
- (三) 对受理的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案件依法进行调查处理进行指导。

第九条 业务指导措施

(一) 强化业务指导。结合下放执法事项的特点，突出重点，针对高频事项进行专项培训指导。及时进行业务问题研讨，对各下放机关实施行政执法过程中的存在的业务问题给予指导，便于下放机关执法人员尽快熟悉下放执法事项的业务工作。

(二) 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对各下放机关业务指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错误，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三) 纠错补救。实施业务指导过程中发现下放机关有违法情形或不当行为的，及时指出并提出相应补救措施。

(四) 整改检查。及时了解各下放机关整改情况，督促各下放机关认真整改，确保各项整改工作落实到位。

第十条 有关下放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需要协助指导办案、跟进办案的，区应急局选派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协助指导。

第十一条 区应急局在开展执法活动时，适时组织下放机关在职责范围内协助开展相关执法工作，下放机关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二条 培训对象。各下放机关行政执法人员。

第十三条 培训内容

(一) 综合法律知识。与行政执法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综合性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 专业法律知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

(三) 行政执法技能。行政执法案卷的制作。

(四) 其它需要培训的内容。

第十四条 培训形式及方法

采取集中培训、线下自学与线上培训等方式。

(一) 集中培训。综合法律知识培训、专业法律知识培训。针对年度依法行政重点和存在突出问题，结合上级相关部门培训作出具体安排，每年至少开展集中培训一次，使一线执法人员熟练掌握法律法规知识。

(二) 线下自学。各下放机关自行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学习。

(三) 线上培训。结合下放机关工作实际，摘选行政执法相关业务音视频课程材料，组织下放机关行政执法人员学习。

第十五条 对乡镇街道执法人员反映的问题进行分析、归类、总结，采取有针对性的培训、发布案例指引、专家指导等方式开展指导帮扶。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